

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 94.01.12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09.14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第 14 條條文
94.10.05 亞洲秘字第 9401081 號函發布
95.04.18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95.04.27 亞洲秘字第 9501877 號函發布
95.11.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8、9、10 條條文
95.12.13 亞洲秘字第 0950006323 號函發布
96.03.14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96.03.22 亞洲秘字第 0960001622 號函發布
96.09.19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2、14 條條文；修正第 3、4、5、6、10、11、13 條條文；
刪除原第 12 條
96.10.12 亞洲秘字第 0960006377 號函發布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第 8、9、10、11、12、13、14
條文條次變更
97.10.09 亞洲秘字第 0970007251 號函發布
97.12.10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7、8、9、11 條條文
97.12.30 亞洲秘字第 0970010011 號函發布
98.07.15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新增第 7 條條文；第 7、8、9、10、11、
12、13 條文條次變更
98.07.30 亞洲秘字第 0980006898 號函發布
98.10.2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98.11.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5 號函發布
99.06.09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第 7 條第 4 項第 7 款條文
99.6.28 亞洲秘字第 0990006425 號函發布
99.12.15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0.01.04 亞洲秘字第 1000000034 號函發布
100.08.24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4、6 條條文
100.09.20 亞洲秘字第 1000011039 號函發布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0.12.09 亞洲秘字第 1000014235 號函發布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1.04.16 亞洲秘字第 1010003758 號函發布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 條條文
101.07.12 亞洲秘字第 1010007864 號函發布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
102.03.14 亞洲秘字第 1020002585 號函發布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一
102.07.12 亞洲秘字第 1020007934 號函發布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條文
103.11.14 亞洲秘字第 1030014308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條文
103.12.23 亞洲秘字第 1030016100 號函發布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
104.06.17 亞洲秘字第 1040008024 號函發布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4.09.15 亞洲秘字第 1040011475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106.05.12 亞洲秘字第 1060006595 號函發布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7.04.30 亞洲秘字第 10700059354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助成績優良、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並提供其生活學習服務之機會，特訂定「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為限。
-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定之大學部獎學金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學業績優獎學金。
三、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四、生活學習助學金。
- 第四條 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獎學金分為英文成績優良獎學金、繁星推薦獎學金、個人申請獎學金、大學入學考試分發獎學金、國際設計菁英班獎學金、出國短期研修獎學金、品牌實習保證就業獎學金及清寒安心樂學獎學金等，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同時符合多項新生入學獎學金之領取資格者，以領取一項為限，按最高金額獎學金數發給。
- 第五條 學業績優獎學金
一、大學部學生前七學期期間，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發給學業績優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各系各班學業成績績優人員名冊，由教務處於開學三週內，送學務處彙辦，提「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名單影本由學務處留存，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 第六條 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條件如下：
一、獎勵範圍：
(一)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且具有貢獻或能提昇校譽者。
(二)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前款各目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須冠以本校「亞洲大學」名稱發表或參賽。
(二)申請本項績優獎勵，應於獲獎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三)學術類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不得重覆請獎，亦不得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或譯述請獎。若為師生共同掛名，以獎勵其中一人為限，不得同時請領。

(四) 同一案參與國內外競賽，若已於競賽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或申請其他行政獎勵者，以不重複申請為審查原則。

三、獎勵金額：

(一) 學術類：

1. 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知名期刊(限刊登於 SCI、SSCI 及 EI)，頒發獎狀乙紙及每篇頒發 1 萬 5 仟元以上之獎金。
2. 畢業論文、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題實作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國際性期刊或研討會，或參與全國競賽得獎者，每篇頒發 1 萬元以上之獎金。
3. 研究論文刊登於(或已被接受)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每篇頒發 1 萬元以下之獎金。
4. 論文為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獎勵 100%，第二作者獎勵 30%、第三作者獎勵 10%，第四作者以後不予獎勵，惟每篇限獎勵 1 人。
5. 另創作及研究類獎勵標準由研究發展處、發明及設計類由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各自訂定相關獎勵要點，並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 才藝類：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優異者，得視獲獎名次，頒發獎狀乙紙及至多可獲頒 1 萬 5 仟元獎金；有關運動競技相關獎勵辦法暨標準由體育室訂定，並適時(訂)修定相關實施規定；其他如書法、演講比賽等獎勵標準由學務處訂定。

(三) 凡以團體方式參加競賽獲獎者，至多頒發五萬元團體獎金(專案另訂之)。

(四) 學術表現及才藝績優屬特殊專案者須由各業管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發放。

四、申請方式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之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學金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申請，請獎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人應填具「亞洲大學研究生及大學生學術表現或才藝績優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所屬單位主管簽具意見後，連同相關資料壹份，送交學務處會請研究發展處、體育室、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等單位協助初審及將獎勵金額建議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後陳報審查委員會複審。

(三) 複審通過後之獎勵申請案及名單影印一份轉交學生事務處存參，原件送交會計室，作為支付獎學金憑證。

第七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核發生活學習助學金分為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其發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助學金發給要點」及「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八條 獎助學金競合

學生獲頒獎學金而另有支援本辦法所訂各種生活學習業務者，仍得依本辦法規定兼領生活學習助學金。外籍生不適用此條文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簽

請校長核定准予適用。

第九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本辦法所定發放學生之獎助學金，應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規定得獎名額與金額。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共九人，除校長、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校長聘任之。

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並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

本辦法所規定生活學習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於該學年度核撥之補助款優先支應，不足部分，則以本校該學年度學生實際註冊繳交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之就學獎補經費，提撥補充之。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分配比例

依本辦法提撥之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數額，以百分之四十供獎學金、百分之六十供助學金使用為原則。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審查委員會應依前項原則決定獎助學金分配之名額與金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